

#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退役军人字〔2024〕39号

##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24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1440 元。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由每人每年 29400 元提高到 30840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的由每人每年 28680 元提高到 30120 元；建国后入伍（即 1949 年 10 月 1 日-1954 年 10 月 31 日入伍）未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的由每人每年 28440 元提高到 29880 元。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378 元，达到每人每年 11208 元。

四、提高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504 元，达到每人每年 11964 元。

五、提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504 元，达到每人每年 11964 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92 元，达到每人每年 8772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

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32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20 元。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年 11976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年 10824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九、此次调整所需经费，省财政将以专款下达。各地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加强管理，认真核算，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附件：2024 年江西省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 2024年江西省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 补助标准表

残疾抚恤金标准			定期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年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标准	类别		标准	
一级	因战	131880	烈属		41856	
	因公	124164				
	因病	116736				
二级	因战	11934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4956	
	因公	109932	病故军人遗属		31968	
	因病	102852				
三级	因战	104712	生活补助标准 单位：元/年			
	因公	95688	类别		年标准	
	因病	87108	两红人员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91440	
四级	因战	85824		红军失散人员		41256
	因公	75324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30840	
	因病	67284	在乡老复 员军人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 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		30120
五级	因战	67032		建国后入伍 未参加抗美援朝战争		29880
	因公	5698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1208
	因病	51444	部分参战退役军人		11964	
六级	因战	52368	部分参试涉核(铀矿开采)退役军人		11964	
	因公	48180	部分60周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8772	
	因病	39564			60周岁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七级	因战	39084	说明：上述抚恤和补助标准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因公	33996				
八级	因战	24672				
	因公	21960				
九级	因战	20484				
	因公	16008				
十级	因战	14400				
	因公	11964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